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34017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58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3樓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p43117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「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再利用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」（案號：1110214C0016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11/03/01 19:0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3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8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p43117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214C0016
	標案名稱	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再利用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425,200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2,003,313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	
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	
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預算金額	22,003,313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	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3/0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是	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		系統使用費 20元
		文件代收費 0元
		總計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11/03/17 11:00
	開標時間	111/03/17 14:00
	開標地點	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管款(押標金)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1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1/07/15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75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	

	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(含以上)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；承辦人員：賴岳群；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51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方式：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3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3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7月15日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</td> </tr> <tr> <td>檢舉受理單位</td> <td>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 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						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						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						

	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新增時間	111/03/01 19:04

最有利標

採購評選委員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	
工作小組成員	項次	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
	1	否	王秉五
	2	否	李咏萱
	3	是	卓立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		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		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1年1月14日府授工採字第1110101810號		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